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韩雁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其职业、学历、职称、工作履历等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韩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8月22日